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 自願公佈 訴訟

茲提述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有關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六年1806號（「第一項訴訟」）及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六年1807號（「第二項訴訟」）**

在本公司收到上海快鹿（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發出的兩份有關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的傳訊令狀後，上海快鹿向法院兩次申請延後提交有關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之訴狀之期限。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頒令將提交有關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之訴狀之期限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五時正，若屆時未提交，則(i)上海快鹿就第一項訴訟對本公司、陳寧迪先生及劉先生之指控將被撤銷，訴訟費用由上海快鹿承擔；及(ii)上海快鹿就第二項訴訟對本公司、龍圖有限公司、陳寧迪先生及劉先生之指控將被撤銷，訴訟費用由上海快鹿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五時正，本公司及本公司就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之代理律師均未收到上海快鹿提交之任何訴狀。因此，本公司就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之代理律師已申請及取得法院頒令，對本公司提出之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將被撤銷，而訟費將由上海快鹿支付予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及張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芮明杰博士、周梁宇先生及呂子昂博士組成。